

正本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
瞭望山段公路路面升级工程（二次）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中标通知书

2025/5/27 17:2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526-NMGHB-CS-20250003-1

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05月27日就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瞭望山段公路路面升级工程(二次)(项目编号: 152526-NMGHB-CS-20250003-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970,03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零叁拾元整	



内蒙古浩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瞭望山段公路 路面升级工程(二次)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52526-NMGHB-CS-20250003-1

甲方: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城建局对面

乙方: 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永恒大厦1幢2单元20层22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瞭望山段公路路面升级工程(二次)项目编号 152526-NMGHB-CS-20250003-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瞭望山段公路路面升级工程(二次)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赵光明 技术负责人：王磊。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全部内容整体实施完成后一次性竣工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970030 元（小写）叁佰玖拾柒万零叁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工程开工后, 甲方按合同价款入场付30%, 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支付, 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97%, 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拨付, 工程完工后申请进行财政评审, 如财政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格, 按财政评审价格完成最终支付, 财政评审价格低于合同价格, 以评审价格完成最终支付。乙方负责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相关税费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3004200000057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 100%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28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西乌珠穆沁旗

交通运输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松山 字)

2025年5月30日

乙方名称：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

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仇丽娟

2025年5月30日